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南都动力、南都销售、华铂科技、武汉南都、南都鸿芯、南都贸易、华铂新材料、南都国舰、南都能源科技及南都华拓等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1% 的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薛安克 吴晖 来小康

2022 年 12 月 29 日